

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實施計畫

115年3月10日北市教終字第1153044889號函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廣傳統相聲表演藝術，提升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學生國語文素質，並增進學生相聲表演與欣賞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、7 月 3 日(星期五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大安國小活動中心四樓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轄區內學校學籍之國民中、小學(包括外國僑民學校)及實驗教育學校(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)在學學生。【須於教育部公告之 114 學年度開學日(114 年 8 月 30 日)前入學】
- 八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以 114 學年度就讀之年級為準。

單口相聲	對口相聲
甲組：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。 (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~GRADE9 之學生)	甲組：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。 (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~GRADE9 之學生)
乙組：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。 (外僑學校級別 GRADE4~GRADE6 之學生)	乙組：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。 (外僑學校級別 GRADE4~GRADE6 之學生)
丙組：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。 (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~GRADE3 之學生)	丙組：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。 (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~GRADE3 之學生)
備註：對口相聲若為跨組報名以最高年級為報名組別。 (如：國小三年級和國小六年級報名對口相聲，限報乙組。)	

- 九、網路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5 月 04 日(星期一)起至 5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止。
- 十、參加名額：單口相聲—每校每一組別限報 2 人；對口相聲—每校每一組別限報 2 隊，每位選手僅限報名單口或對口其中一項，未依規定超過之隊數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流程與確認方式：

【115 相聲比賽專區】網址 <http://app.stps.tp.edu.tw/crosstalk/>



報名網站 QR CODE

Step 1

線上報名 5/04-5/11。
列印報名表確認名單無誤後送校內核章。

Step 2

核章報名表連同作品授權及學生姓名授權同意書，彩色掃描後上傳 pdf 檔。於 5/18 前 上傳始視為完成線上報名。

Step 3

6/18 前 上傳完整劇本電子檔 (pdf 檔格式)。

※詳細報名流程與說明請參閱比賽報名流程(請參考本計畫第 4 頁)。

十二、相聲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資格：曾獲「114」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」該項該組特優者，不得報名該項該組別，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領隊會議：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於士東國小力行樓 2 樓視聽教室舉行，請各參賽學校派指導老師或承辦組長(公假派代前往)參加。
 - (1)若有需要修正參賽選手資料者，一併於當天進行修正，未來發放之獎狀與感謝狀亦以此資料為準，會後不再受理修改。
 - (2)會後同時進行抽籤，以排定比賽順序(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)。比賽順序一經排定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。
 - (3)參賽選手序號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相聲比賽報名網頁，請自行查詢。

3. 比賽主題

組別	主題	主題內容建議
甲組	多元文化 相關議題	1. 含國際教育、交流等主題(例如:可從 17 項 SDGs 議題中選擇議題，結合生活經驗與本土思維構思內容。)。 2. 認識、理解、尊重、欣賞不同的多元文化，涵蓋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與文化(例如:全民原教…等主題。)
乙組	友善校園安全 相關議題	含 SEL 社會情緒學習、校園反霸凌、反毒、反詐騙、資訊素養與倫理、交通安全、防災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食藥安全、衛生防疫、健康生活、尊重生命、情緒教育、品格教育等…等主題。
丙組	不限主題	以健康、正向之題材為表現原則。

4. 其他相關之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請詳閱比賽規則(請參本計畫第 8 頁)與比賽注意事項(請參本計畫第 10 頁)。

十三、評審標準：

評審內容	配分
聲調咬字	25%
儀態臺風	15%
表演技巧	40%
主題內容(含契合度)	20%

十四、獎勵名額：

1. 各組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特優 1-2 名、優選 1-3 名、另得擇優錄取佳作若干名(總獲獎隊數以不超過參賽隊數 1/3 為限)。
2. 各組報名隊數未滿三隊時改為表演賽，不列入評比。

十五、獎勵標準：

1. 特優：參賽者頒發獎狀 1 幀，指導教師敘嘉獎 2 次。
2. 優選：參賽者頒發獎狀 1 幀，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。
3. 佳作：參賽者頒發獎狀 1 幀，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。
4. 隊數未滿三隊時，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各頒發感謝狀 1 幀。
5. 指導教師獎：前開指導教師頒發感謝狀 1 幀，敘獎以擇優不重覆為原則，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逕依權責發布，本局不另發函。

十六、備註：

1. 比賽現場開放選手及陪同者(單口 1 位陪同者、對口至多 2 位陪同者)進入，陪同者得進行當號次選手之錄影，其餘請詳見比賽注意事項(請參閱本計畫第 10 頁)。
2. 本局為推廣相聲藝術教育，得選定各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，製作非營利性質教材，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本局編輯、製作、發行欣賞教學錄音帶、錄影帶或光碟。
3. 比賽優勝結果將公告於相聲比賽官網。
4. 聯絡人：
(1)比賽事宜：大安國小學務處江品萱組長(電話：27322332 分機 822)、
大安國小學務處紀乃淳主任(電話：27322332 分機 821)。
(2)報名事宜：士東國小教務處鄭仔婷組長(電話：28710064 分機 214)、
士東國小教務處宋世傑主任(電話：28710064 分機 212)。

十七、經費：由本局相關預算科目支應。

十八、獎勵：本案相關工作人員依相關法令從優敘獎。

十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報名流程

(一) Step 1：上網報名(報名期限 5/04-5/11)

1. 請各校承辦人至 115 年度【相聲比賽專區】填寫參加選手完整之基本資料。
內容包含一學校名稱（請各校檢查學校全銜有無錯誤，以便印製獎狀之用）、參加組別、參賽者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年級、表演題目、劇本來源(此欄請勾選自編或改編)、劇本作(編)者、指導老師（限 1 名）。
2. 【115 相聲比賽專區】網址 <http://app.stps.tp.edu.tw/crosstalk/>



報名網站 QR CODE

(二) Step 2：上傳核章報名表和作品授權及學生姓名授權同意書電子檔(pdf 檔)

(請參本計畫第 5 頁)(上傳期限：5/18 前上傳)

1. 請將核章完成之報名表彩色掃描後上傳至相聲比賽報名系統，正本留校備查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恕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2. 上傳核章報名表時，附件檔名請寫：聯絡箱號碼報名表+校名+組數（例：132 報名表 大安 2 組）
3. 請將核章報名表和作品授權及學生姓名授權同意書一起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。

(三) Step 3：上傳劇本電子檔(pdf 檔)，格式如比賽劇本範例

(請參本計畫第 7 頁)(上傳期限：6/18 前上傳)

1. 參賽劇本電子檔最遲應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前由參賽學校承辦人統一上傳至相聲比賽報名系統，逾時以棄賽論。
2. 上傳劇本電子檔時，劇本電子檔檔名請寫：聯絡箱號碼劇本+校名+組別+編號（例：132 劇本土東乙單 1）。
3. 參賽劇本電子檔超過上傳期限，則無法抽換檔案。

※請各校自行檢核選手之報名資料，若有錯誤需要修正，請最遲務必於 5 月 27 日(星期三)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作品授權及學生姓名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局後續將擇適當作品拍攝成影片，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（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

同意），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貴子弟本局下列之行為，請填妥回條交回，謝謝。

(1) 將學生作品及姓名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(2) 將學生作品及姓名印製在推廣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影片。

備註：

◎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；著作人：指創作著作之人；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◎本局使用學生作品及姓名，除了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，亦涉及照片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，所以應經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。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

✂

作品授權及學生姓名授權同意書回條

本人_____（學生簽名） ☐同意
☐不同意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本人子女參加相聲比賽之作品及學生姓名，享有編輯、製作、發行欣賞教學錄音帶、錄影帶、光碟或影片，並同意授權本局揭露於公務單位社群網路媒體進行公開播放，作為教育宣導之用。

若您閱讀上述之說明後，同意本局使用貴子弟的作品及姓名，煩請您於下列簽名處簽名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！

就讀學校：_____

表演題目(作品)名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家長簽章：_____

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報名表

(以報名系統產出頁面為參考範例，以線上報名程序為主)

115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報名表

下載報名表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

列印時間:2026/2/26 下午 02:23:26

單口: 共 3 隊報名

組別	參賽者姓名	性別	年級	題目	劇本來源	作(編)者	指導老師
乙組	五年級B	女	五	五年級生活	自創		
丙組	一年級C	男	一	新生的生活	自創		
甲組	七年級A	男	七	七年級生活	自創		

對口: 共 3 隊報名

組別	選手1	性別1	年級1	選手2	性別2	年級2	題目	劇本來源	作(編)者	指導老師
甲組	八年級A	男	八	九年級A	男	九	國中新生活	改編		
乙組	四年級B	男	四	六年級B	女	六	國小生的一天	自創		
丙組	二年級C	女	二	三年級C	女	三	我們家的假日	自創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報名表可由報名系統直接列印，核章完成請掃描或拍照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正本留校備查。
- 2.以校為單位，每校僅填寫一張。
- 3.單口相聲—每校每一組別限報2人；對口相聲—每校每一組別限報2隊，每位選手僅限報名單口或對口其中一項，未依規定之參賽者（隊）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

校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主任：

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劇本範例（單口）

（標題：標楷體，粗體，16 號，單行間距）

校名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組別：乙組單口

序號：5 號

姓名：林○○

題目：○○○○○

（基本資料：標楷體，粗體，12 號，單行間距）

各位好！今天來參加比賽……我媽非常的高興，您一定覺得奇怪，怎麼會是我媽高興呢？因為她想用比賽來轉換一下我的心情。…

……

（劇本內文：標楷體，正常，12 號，單行間距）

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劇本範例（對口）

（標題：標楷體，粗體，16 號，單行間距）

校名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組別：丙組對口

序號：8 號

姓名：劉○○、王○○

題目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（基本資料：標楷體，粗體，12 號，單行間距）

學生 1：今天，來和大家「聊防疫，話健康」。

學生 2：哦！防疫嗎？

學生 1：對！

學生 2：健康嗎？

學生 1：沒錯！

……

（劇本內文：標楷體，正常，12 號，單行間距）

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規則

- 1、 本比賽依規定如有下列任一情形之報名選手，將以棄權論，請務必配合：
 - (1) 未能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上傳比賽劇本電子檔 pdf 檔者。
 - (2)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(請各組依 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賽程總表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**報到地點：大安國小活動中心三樓演奏廳**)。
 - (3) 報到後於比賽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。
 - (4) **未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。**
- 2、 本項比賽以國語發音為主，必要時可加入本土語言或外語。
- 3、 每隊比賽時間為 5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者，每 30 秒由每位評審扣該位(隊)選手之得分 1 分，超過 7 分鐘者停止表演。

時間間距	扣分	時間間距	扣分
0 分 30 秒-0 分 59 秒	-7	3 分 00 秒-3 分 29 秒	-2
1 分 00 秒-1 分 29 秒	-6	3 分 30 秒-3 分 59 秒	-1
1 分 30 秒-1 分 59 秒	-5	4 分 00 秒-6 分 00 秒	不扣分
2 分 00 秒-2 分 29 秒	-4	6 分 01 秒-6 分 30 秒	-1
2 分 30 秒-2 分 59 秒	-3	6 分 31 秒-7 分 00 秒	-2

- 4、 每隊上臺後，自表演開始計時，於 3 分 50 秒時按鈴「一短聲」提醒(未滿 4 分鐘時，依扣分標準開始扣分)，5 分 50 秒時按鈴「二短聲」提醒(自滿 6 分鐘起，依扣分標準開始扣分)，7 分鐘按鈴「一長聲」停止表演。
- 5、 比賽選手可報姓名，但不得報校名及指導老師姓名，此外標題名稱、服裝衣著等亦不得出現校名及指導老師姓名，違者由每位評審扣該位(隊)選手之得分 3 分。
- 6、 選手上臺表演時，觀眾席上之陪同人員不得有提示選手之動作或手勢等違規行為，一經檢查員察覺將舉牌「違規」，經工作人員勸導後仍再犯，第二次將舉牌「再次違規扣 2 分」，由每位評審老師扣 2 分，大會有權請違規人員離開比賽會場。
- 7、 參賽者可自行創作劇本。若使用其他來源之劇本，請依著作權法自行取得使用權，若有相關侵權行為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對口相聲參賽人員需以同校人員組隊參賽，不得跨校參賽；若分屬不同年級，報名組別以較高年級為準。
- 8、 本次比賽以評審序位法總和評定最後名次：「序位和」最低者為第一高分，餘此類推；若「序位和」相同者，以擁有最多第一優先，若仍相同時，以擁有最多第二者優先，餘此類推，若仍相同時，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，決定其名次順序。

- 9、指導教師應為正式編制人員或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，若跨校指導需事先報准任教學校同意，並簽切結書，未經任教學校同意者，不予敘獎。敘獎事宜應由得獎學生之學校函請指導教師任教之學校辦理敘獎。(切結書請參本計畫第 12 頁)。
- 10、參賽者均應服從本會之評判，**申訴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等事項不得提出申訴。**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天內以「書面」向大安國小學務處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；「書面」申訴單上須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同時簽名方為有效，請參閱比賽申訴規則(請參本計畫第 11 頁)。
- 11、參賽結果公告後，如因故，得獎資格被取消，該獎項缺額不遞補，並追回已領之獎狀。

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注意事項

- 1、 比賽場地內均不得攜帶飲料(含礦泉水)及食物進入，大安國小場地設有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2、 各參賽選手應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賽程總表」所示時間完成報到、點名、檢錄，並依本次比賽規則參加比賽。
- 3、 參賽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辦理報到，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比賽成績不予採計。
- 4、 下一場次「比賽選手」及「陪同者」報到後，請勿進入比賽場次觀看，務必留在選手等候區(一樓)等候工作人員點名、整隊及提示比賽注意事項。
- 5、 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，身體不適者須經得承辦單位許可後方行離開。
- 6、 比賽現場開放當號次選手之陪同者(單口 1 位陪同者、對口至多 2 位陪同者)進行錄影，需配戴識別證，錄影者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。
- 7、 本次比賽每場次不開放觀眾入場參觀，參賽選手以團進團出方式進出會場，為維護比賽會場秩序及選手權益，入場時間為每場比賽前 5 分鐘開始入場(依現場司儀廣播為準)，比賽一旦開始，除工作人員外，中途嚴禁所有人員進出會場，敬請配合。
- 8、 為維護比賽會場秩序，會場內嚴禁喧嘩、飲食、獻花、閃光燈攝影等行為，進入會場請關掉手機、計時器等會發出聲音之物品。違反規定者，承辦單位有權請其離席。
- 9、 記者採訪請事先申請，獲得許可方可入場，並至大會安排之場域進行採訪(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)。
- 10、 比賽選手一律使用無線耳機麥克風(請穿著腰間位置可繫掛耳機麥克風主機之服裝)，現場無線手拿麥克風僅提供大會貴賓、司儀及裁判講評等工作人員使用。
- 11、 115 年度比賽秩序冊將於 6 月中旬後由士東國小以聯絡箱發送至各報名參賽學校，由承辦處室轉交，請承辦老師注意。

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申訴規則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大會特設置「比賽申訴評議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以保障比賽員權益並處理比賽糾紛。

二、申訴範圍

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。

三、組織及運作

（一）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
1. 大會評判長(兼任申評會召集人)。
2. 由教育局依需要推薦相關學者專家或人員三人至七人。
3. 由承辦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（二）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；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。

（三）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
（四）申訴中心設於大安國小。

四、申訴流程

（一）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，應由領隊或比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（請參本計畫第 13 頁），且須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同時簽名方為有效，並詳述申訴事由，送申評會辦理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（二）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天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(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)。

（三）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。

（四）評議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五、其他

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，各比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，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。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 跨校指導學生參加 115 年度臺北市中小學相聲比賽，已獲學校同意，若有不實，不得敘獎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申訴書

申訴人		就讀學校	
參賽組別及項目		參賽序號	
申訴事項	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單位		指導老師簽名	
		參賽選手簽名	
評判長意見			
申訴評議會決議			

申訴評議會召集人：

（簽章）

115 年 月 日

11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地點

(交通資訊)



■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29 號(緊鄰基隆路、敦化南路交叉口，交通方便。

隔臥龍街面對和平高中、芳和國中；鄰近國立臺北師範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)

■交通方式：

1. 搭乘捷運~文湖線六張犁捷運站：距離大安國小 750 公尺，步行約 8-10 分鐘。

2. 搭乘公車~

- 臥龍街：3、15、18、52、72、211、235、284、207、662、663、680、685、敦化幹線、和平幹線
- 和平高中站：1、207、254、275、294、611、650、672、905、906、909、935、南軟專車(雙和)、台汽新店-基隆、板橋-基隆、敦化幹線
- 自來水廠站：209、237、294、295、298、611、510

■備註:因為大安國小校內停車位有限，學校無法提供校內停車，若自行開車前往比賽會場，可參考附近停車場停車。

- 黎元停車場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64 號
- 大安運動中心停車場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55 號
- 嘉興公園地下停車場：110 台北市大安區嘉興街 373 號 B2 樓
- EZ Park 臥龍街 131 巷停車場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31 巷 13 弄 16 號
- uTagGo 易亭臥龍站：10671 台北市大安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31 巷 13 弄 3 號
- 台灣聯通停車場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75 號